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06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b5NJn)

主旨：訂定「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及
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2019-04-01
10:36:48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06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b5NJn)

主旨：訂定「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及
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2019-04-01
13:43:48
文
章

電子
文
件

3



局長 楊珍妮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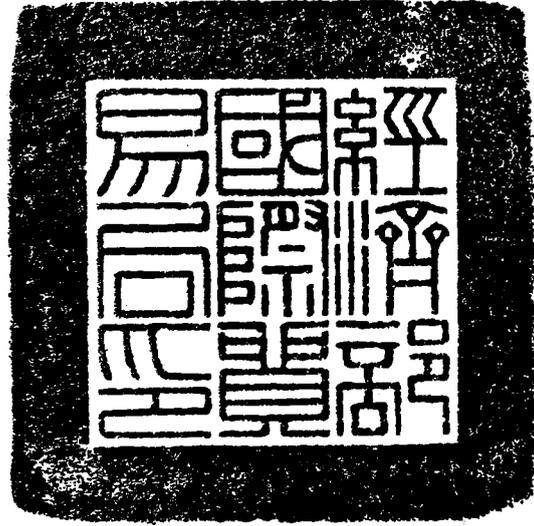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80150694號



訂定「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局長 楊珍妮

裝
訂
線

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一氧化二氮（俗稱笑氣）輸入後之流向，避免危害人體健康，特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進口人，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出進口廠商，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 三、進口人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或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 四、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簽證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流向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進口人與工廠之交易證明文件，重量單位以公斤計。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五、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核發許可文件，不符規定者，逕予退件；進口人檢附資料不全者，本局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六、依本作業要點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 七、進口人應檢附真實文件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依貿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派員檢查。

進口人如有提出不實文件或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等不法情事，應依貿易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氧化二氮(笑氣)輸入許可文件申請書		證 號	
核 發 日 期				有 效 日 期	
進 口 人	中 英 文 名 稱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進口人切結： 1.進口非屬應向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之一氧化二氮(笑氣)。 2.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儲放於符合消防安全之處所，其運送、儲存、分裝、使用，如有導致污染、災害之情事，願自負全責。 3.依「進口人申請輸入一氧化二氮許可文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本許可文件相關資料將存檔列管5年(含)。 5.本許可文件所填各欄資訊已據實填報，如有違背或涉及違法，願接受貿易局依貿易法及相關法規議處。				附件名稱： 1.申請書。 2.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流向切結書。 3.進口人與工廠之交易證明文件。 4.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進口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項次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名稱	數量/單位 重量/公斤	金額(單價條件)	生產國別

